簡介 商標專用權延展之申請

一、商標專用權延展之意義：

依據商標第二十四條規定：「商標專用期間爲十年、自註册日起算。前項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申請延展，每次仍以十年爲限。」換言之，即商標專用權人，自取得專用權之日起算，有十年的專用期間，其商標依法受到法律的保護，他人不得仿冒或違規使用該商標。而當專用期限十年屆滿，專用權人仍欲繼續使用該商標時，則依法必須於專用期滿失效前六個月內，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按照一定的手續提出商標專用權延展之申請。其延展次數不受限制，但每次仍以十年爲限。

二、延展之申請與所需具備之文件：

申請商標專用權之延展，須於專用期滿失效前六個月內提出，逾期未爲辦理者，依商標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專用權即當然消滅。

㈠申請之期限：

㈡申請應備文件：

1.申請書：載明專用權人（所用印鑑應與原申請印鑑相符），商標名稱、註册號數。

2.附原註册證。

3.商標圖樣十張（商標圖樣上有不得註册之部分，應予删除，如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說明文字或圖形）。

4.商標專用權人資格證明文件，（如公司執照、個人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5.該商標申請延展註册前二年內之使用證明。（商標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款）。

6.商標專用權人若爲公司、行號、須檢附該公司、行號申請延展當月之營業稅單。

7.規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正。

三、商標專用權不准延展之情形：（商標法第二十五條之一）

㈠有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者。即

1.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者。

2.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3.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軍或其他著名之國際性組織名稱、徽記、徽章者

4.相同或近似於正字標記或其他國內外同性質驗證標記者。

5.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6.有欺罔公衆或致公衆誤信之虞者。

7.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者。

㈡申請延展註册前二年內，無正當事由未使用者。

四、聯合、防護商標之延展：

㈠按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聯合商標及防護商標之專用期間以其正商標爲準。」是聯合商標，防護商標之專用期間必需與其正商標相同，惟正商標專用期限屆滿，申請延展註册，其效力並不當然及於其聯合商標或防護商標，若聯合商標或防護商標專用期限屆滿仍欲繼續使用者，則須另案各別申請延展註册，否則聯合商標或防護商標即因期限屆滿未辦理延展而當然消滅。

㈡對於設有聯合商標、防護商標者，於申請延展註册時依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其使用證明只須檢送三者中有使用其一者即可。

談商標專用權授權之申請

所謂商標之授權使用，乃指商標專用權人，將自己所使用之註册商標，經主管機關核准，授與他人使用，使他人亦取得使用權。

「參考法條」商標法第廿六條：

商標專用權人，除移轉其商標外，不得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但他人商品之製造，係受商標專用權人之監督支配，而能保持該商標商品之相同品質，並合於經濟部基於國家經濟發展需要所規定之條件，經商標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商標授權使用所需具備之條件：

1.被授權人商品之製造，須受商標專用權人之監督支配。

2.被授權人之商品品質應保持與專用權人之相同品質。

3.應合於經濟部基於國家經濟發展需要所規定之條件。

4.應經商標主管機關核准。

申請商標授權使用所需之文件：

1.申請書：載明授權人（所用印鑑應與原申請註册時印鑑相符）、被授權人、申請授權商標註册號數及其商標名稱。

2.授權合約書：載明授權使用之商品、年限、報酬及其他條件。

3.註册證正本。

4.被授權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爲公司執照、工廠爲工廠登記證、行號爲營利事業登記證、個人爲身分證或戶籍謄本。

5.監督支配及保證品質之合約書。

6.委任狀（有委任代理人者）。

7.規費：新台幣玖佰元整。

8.其他證明文件：如外國人者，應附國籍、法人地位證明、有投資及技術合作者、須附核准函件影本。

商標授權使用應注意事項：

1.依商標法第廿六條第二項規定：「商標授權之使用人，應於其商品上爲商標授權之標示。」業經核准授權使用之商標，如使用時未爲授權之標示者，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授權之核准（商標法第廿七條）。

2.商標私下授權他人使用（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私下授權他人使用）或明知他人違反授權使用條件，而不加干涉，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該商標專用權。

（商標法第卅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商標之授權使用可分爲下述四種情形：

1.本國商標授權予國內廠商使用。

2.本國商標授權予國外廠商使用。

3.外國商標授權予國外廠商使用。

4.外國商標授權予國內廠商使用。

前述一至三種情形之授權，只要文件齊備，符合商標法所規定之有關事項，通常皆可獲准授權，而第四種情形，因基於保護消費者之利益，以及國內工商業之正常發展並防止不公平競爭，對於此種情形之授權則有較多之限制，經濟部於七十年十一月廿八日曾以經七〇商四九七八八號令發布外國事業商標授權處理準則。目前標準局處理類似案件皆依該準則辦理，即外國商標得授權國內廠商使用之情形有下述四種：

1.外國事業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核准在我國境內投資設立事業，其投資額佔該投資事業總成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其在我國註册之商標，所使用之商品如屬投資產品範圍以內者，得授權該投資事業使用。

2.外國事業雖未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核准在我國境內設立事業，惟其母公司或所屬子公司符合前述1.情形所規定之條件者，該外國事業在我國註册之商標，得授權其母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所投資之我國事業使用於投資範圍以內之產品。

3.依技術合作條例核准之技術合作案件，外國事業在我國註册之商標，得授權我國合作人使用。授權使用之產品係技術合作之產品，授權期間以技術合作期間爲限。

4.外國事業在我國註册之商標如其所使用之商品，品質確屬優良，具有國際市場，且該商標之專用權人能監督支配我國事業生產同類商品保持與該商標商品相同品質者，得授權我國廠商使用。

社論

年子甲 工業財產權的回顧

過去一年來政府與民間，對於工業（智慧）財產權的維護，不遺餘力，不僅於立法與行政措施上大力配合，且於大衆媒體上不斷宣導，提昇大衆重視無體財產權的觀念。茲略誌其中一、二值得回顧者：

一、著作權法之修正：

我國著作權自民國十七年制定實施以來，歷五十餘年，其間僅有三次小幅度之修正，現行條文已不足應對我國工商社會之需要，有鑒於此，行政院乃著手擬訂修正草案，於七十三年送交立法院審議，在十一月上旬一讀通過。新法條文凡五十二條（現行法四十二條），主要修正內容包括：①註册保護制度之變革（由註册主義改爲創作主義）。②著作權主管機關之職掌。③增列公平利用條款。④增列音樂著作之強制使用條款。⑤擴充著作範圍及著作權內涵（最引人注意者乃電腦軟體可受保護）。⑥增列未經認許成立外國法人刑事訴訟能力之規定。⑦適度延長著作權之期間。⑧規定侵害著作權民事賠償之最低限額。⑨適度提高侵害著作權之法定刑。

二、研擬公平交易法：

我國除了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外對工商企業營業之保護再也無其他適當法令可以保護無體財產，以致於一些未能依上開法律護之財產權遭受侵害而無法排除，並發生不公平競爭之現象。經濟部爲防止不公平競爭行爲，於是研擬「公平交易法」，將就商業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規定不得以國內所共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或其他表示他人商品之標記，爲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標記之商品等事項，以確保營業競爭之公平性。

三、政府決心反仿冒及民間之配合：

政府爲了禁絕仿冒劣風與維護形象，去年中也有多項政策之制度與執行，諸如：

㈠國貿局、海關對輸出商品標示與商標作事先之審核。

㈡加強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之功能，主動配合警政單位查禁仿冒品，對違法業者移送法辦。且設有電話專線與海關連繫。

㈢警察單位加強取締仿冒品，檢察官主動偵辦仿冒案件。法院由專人職司商標專利案件，並科以重刑。

㈣國貿局對被判刑確定之違法廠商，撤銷出口許可。

㈤邀請學者、專家作各種法令之修正與研擬。如著作權法、防止仿冒商標及僞標產地辦法、公平交易法……等。

㈥中央標準局於商標公報上推出商標常識短篇，提醒廠商之注意。

再民間企業、公會及各種團體亦主動配合政府之政策，加強反仿冒之宣傳與支持：

㈠七十三年三月成立全國工商反仿冒委員會，主動與國內外相關團體加強聯繫。

㈡外貿協會經常舉辦座談會，灌輸、輔導教育廠商合法之經營觀念。

㈢金商標委員會推展優良金商標活動，促進廠商之自創品牌，與提高消費者之注意力。並多次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舉行座談會，且由廣播媒體予以大幅之報導。

㈣各工、商業同業公會自清自律運動。

從右述各項事實，已顯示我國政府與民間反仿冒之決心。

四、國外誣指仿冒之申辯：

我國產品在世界國貿中已佔有一席地位，也因此遭受他人之忌嫉，而刻意誣指我國爲世界仿冒中心。如一九八四年九月份美國生活雜誌，惡意以不實之鏡頭及文章報導，評擊我國仿冒之問題，致我國形象爲之破壞，如此用心不良，引起我國政府與業者之不滿，雖已分別去函指正，但事實却已造就，難以扭轉。有鑒於此政府主動通知駐外單位要格外注意與作適當解釋說明，而全國工商總會反仿冒工作委員會也製作各種手册、影片與以辦座談會方式對外宣傳我國反仿冒之作法，俾確保我國貿易之良好形象。同時也籌備反仿冒基金，支持我國受控訴之廠商據理答辯，維護應有權益。

此外如化學品、醫藥品得否申請專利、外國法人訴權及侵害專利、商標之最低民事賠償額的探討等，均爲大衆所關心與努力者，惜限於篇幅，謹爲上之載述，盼藉回顧去年能引起大衆珍視與維護無體財產權，進而使今年爲更豐盛的牛年。